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聘任李祥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水务运营事业部总经理；聘任徐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环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李祥华先生、徐辉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祥华先生、徐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